

如何提高自行車被視性以提昇行車安全

許進興

汽、機車為一般民眾最常使用之交通工具，然而汽油價格不段上漲，市區汽車停車空間不足，各種汽、機車所排放之廢氣污染環境，大量使用汽機車的結果，使得大家要承擔著生活品質與健康受到嚴重影響之後果，所以自行車便逐漸成為兼具節能減碳之交通工具，與運動、休閒的器材。

因自行車蔚然成為一般民眾的主要節能省碳的主要工具，但今交通環境複雜車輛(車種)又眾多，道路交通工程瑕疵(道路上缺少自行車專用車道)故在此複雜交通環境中，自行車與其它車種發生衝突，造成損傷甚至死亡屢有新聞報導。

騎自行車必須有其安全設備(頭燈)，能讓對方駕駛人能看到我們，以防止對向來車與我們產生對撞。

後(尾燈)能讓後行來車看到我們，以防止後行來車追撞我們。



風火輪能讓橫向(左右)來車能
看到我們，以防止側撞。

自行車安全帽，萬一發生
事故防止頭部受到創傷。這些基
本安全設備，以期在騎自行車時能
順利，且發生意外能將損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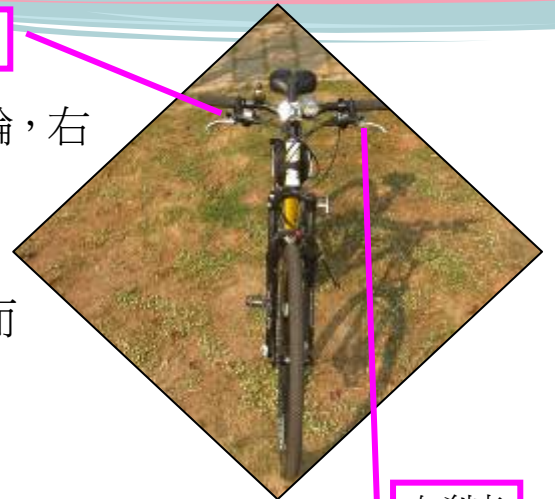
降到最低。響鈴主要之功能，
是讓自行車騎士超越同向的車
輛或行人時使用及發現有其
他車由不同方向將進入我們行
車之車道時，可以使用響鈴以警告

其注意。尤其圖，其主要的目的是讓汽
機車駕駛人能看到你、發現你的存在，
能提高警覺，以免發生碰撞，或事故發
生。



右剎車

現新型使用自行車剎車：左剎車剎前輪，右剎車剎後輪。剎車時應先使用右剎車，後使用左剎車，若先左剎車可能會摔倒而受傷。



左剎車

自行車路權、法規：自行車不得附載坐人，載物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，重量不得超過二十公斤，長度不得伸出前輪，並不得伸出車後一公尺，寬度不得超過車把手。

遵守交通指揮人員之指示，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號誌並用時，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。

遇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；車道數相同時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；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。但在交通壅塞時，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，交互輪流行駛。

應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
汽機車頭燈照明距離近光燈約 60 公尺。

於市區道路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：

汽車行車速度不得超過 50 公里。未劃設行車分

向線、車道線、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
道，時速不得超過 40 公里。

依上述這速度，當駕駛人依這速度行駛時，白天當可看見行駛中之腳踏車，若於夜間因人有明眩光與暗眩光之關係。然行車中駕駛人由暗眩光進入明眩光時，駕駛人較能適應，故駕駛人較容易看清楚車速較慢之自行車。若是由(明眩光)較光亮之地方進入(暗眩光)較黑暗之地方，則汽機車駕駛人的眼睛需較長之時間來適應環境，才能看清楚周遭之自行車。

明眩光：駕駛人由較黑暗之地方，進入較明亮之地方。

暗眩光：駕駛人由較明亮之地方，進入較黑暗之地方。

在愈複雜的交通環境中其危險性就愈高，尤其現今機車駕駛人駕駛道德低落，故慢車（腳踏車）駕駛人，於休閒、運動，騎腳踏車需檢查安全裝備是否齊全，是否有效，以保障行車安全。

祝行車平安